

福州市政府采购惩戒依据清单

惩戒对象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
供 应 商	(1)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p>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p>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中标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惩戒对象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
同	<p>(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14)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1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16)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8)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19)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20)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1) 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 委托不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宜</p>

惩戒对象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p>采购代理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p> <p>(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七)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1)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2)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惩戒对象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
	<p>(13) 违反条例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14)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15)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16)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17)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18)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19)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p> <p>(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p>	<p>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惩戒对象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
评审专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p>购评审活动。</p> <p>评审专家有上述第(5)、第(6)、第(7)情形的违法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4)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p>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p>评审专家有上述第(5)、第(6)、第(7)情形的违法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p> <p>（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p> <p>（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p>评审专家具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p>	<p>（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p> <p>（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p> <p>（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p>